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农字〔2024〕11号

签发人：王庆军

办理结果：A

对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16号建议的答复

付肖肖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整合农村土地增加农村产业发展用地”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整合农村土地增加农村产业发展用地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需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对产业规划作出安排。

一是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在分析现状产业、资源禀赋、村民

意愿的基础上，结合上位规划，制定产业发展策略，提出产业培育的方向、类型、重点和目标，引导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提倡特色化、产业化、规模化经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是优化产业布局。合理确定工业用地规模及布局，引导工业项目向乡镇政府驻地和县级以上开发区集中，实现集聚化、规模化发展；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鼓励充分利用乡镇自然风光、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策划旅游产品和规划旅游线路，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目前我市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村庄建设边界已划定完成，产业用地的位置、规模及产业类型已在规划中进行明确。

二、关于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

在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过程中，国家鼓励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鼓励因地制宜选择盘活利用模式，利用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对闲置宅基地和住宅进行整理，因地制宜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可建成游园、果园、菜园、花园、文化广场、村庄景观，闲置住宅可建成村史馆、图书室、活动室等村民活动场所，对有利用价值的闲置住宅倡导发展文化旅游和开展农事体验活动等。

2019年以来，新乡市依托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以依法维护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和严格规范宅基地管理为目标，试点探索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有效途径，截至目前，累计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1.37万宗，319万平方米，整体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例如长垣市官路西村强力推进工作落实，利用腾退的房屋改建村级养老服务中心、图书馆、四点半课堂、民宿，利用腾退的土地新建党群文体广场、停车场，实现了“村美、人美、生活美”的美好愿景。卫辉市城郊乡毛楼村宅基地改革与新村建设相结合，将拆旧区腾退的宅基地用于规划建设卫辉市码头豆腐文化产业园，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业，壮大乡村产业，为乡村闲置资源按下“重启键”。

下一步，我们就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省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要求，持续开展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依法依规加强农村宅基地及农房建设管理，节约集约利用农村土地，盘活农村闲置资源，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

2024年7月26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3696370

联系人：原亚飞

邮政编码：453000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辉县市人大（1份）。